

关于焦作市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 有关问题的通知

(征求意见稿)

各区人民政府、示范区管委会、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，降低实体经济运行成本，现就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20 元/平方米标准中，用于供水配套设施的费用为 8 元/平方米，用于居民供气配套设施的费用为 17 元/平方米，用于供热配套设施的费用为 34 元/平方米。

二、工业项目按照以下标准征收：无供水配套设施的，按照 112 元/平方米征收；无供气配套设施的，按照 103 元/平方米征收；无供热配套设施的，按照 86 元/平方米征收；无供水、供气配套设施的，按照 95 元/平方米征收；无供水、供热配套设施的，按照 78 元/平方米征收；无供气、供热配套设施的，按照 69 元/平方米征收；无供水、供气、供热配套设施的，按照 61 元/平方米征收。

三、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下的仓储项目，征收标准调整为零。

四、上述新标准实施之前已办理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或

已开工的项目，按原标准执行。

五、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2025 年 月 日